

证券代码：300953

证券简称：震裕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 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蒋震林及其控制的宁波震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公司31.52%和14.16%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45.68%；蒋震林先生控制的聚信投资持有公司5.35%股份；因此，蒋震林先生、洪瑞娣女士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51.03%表决权的股份。若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蒋震林、洪瑞娣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仍超过50%，因此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投资者可免于发出要约。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蒋震林、洪瑞娣夫妇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